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天龍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羅先生之配偶)之親屬，故此，天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採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逾5%，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天龍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局一直均有監察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有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擴充，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天龍，作為供應商。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向天龍支付之價格。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2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3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50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上限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維持現有水平加上隨著本集團持續透過增加其品牌店舖之數目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需求將增長約20%)後而釐定。此外，受惠於天龍實施賣方管理存貨系統，令本集團可更快回應市場需求所帶來之靈活性，預期本公司將向天龍購買之成衣製品數量將會上升，因此購買交易之總值預期將會增加。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採購交易	191.2	180.7	145.9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鑑於天龍能以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交付優質之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天龍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採購交易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天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羅先生之配偶)之親屬，故此，天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堡獅龍企業與天龍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5%，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天龍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7%權益
「錢女士」	指	錢曼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衣製品」	指	本集團指定品牌之成衣，包括「 bossini 」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龍」	指	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